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雷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飞	联系电话：0531-68889236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丽萍	联系电话：0531-6888919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不适用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1年2月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注册制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则修订解读,涉及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激励及被监管/处分案例介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是	不适用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及控股股东购回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不适用

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6、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7、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 2020年7月13日,中泰证券泰安分公司营业场所未报备,分公司副总兼任合规管理人员,多个营业部负责人兼任合规管理人员,东平营业部营销和基础管理存在缺陷,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此,中泰证券已制定针对性措施逐一整改;加强合规宣导,组织辖区营业部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p> <p>(2) 2020年12月22日,中泰证券因违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对部分同一MAC地址或手机委托监控预警事项未及时处理,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此,中泰证券完善研究报告业务流程,增设审批环节;开展重点专项自查,加强信息使用及信息来源管理;完善发布研究报告工作底稿制度;加强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加强合规培训;对有关人员进行问责。</p> <p>(3) 2020年1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监管关注函(2020)8号),称我公司因未严格遵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在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瀚新材”)创业板IPO项目首次申报的《保荐工作报告》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严留新涉及当地环保机关官员贿赂案件受到监管关注。对此,中泰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总部于2020年12月30日下发《合规绩效考核通知书》予以合规考核;投行委已根据审核人员要求在后续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对上述事项予以充分披露。</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飞

曾丽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